

福建省水利厅

闽水函〔2024〕271号

答复类别：A类

关于省十四届人大二次会议 第1482号建议的答复

刘坤泳代表：

《关于以“果树上山”置换“粮食下山”的建议》（第1482号）收悉。现答复如下：

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水利工作。我厅按照省委、省政府和水利部的部署安排，采取有力措施推进水利高质量发展，连续2年水利年度投资超过500亿元，河湖长制工作全国唯一连续6年获国家正向激励，水利基础设施建设成效显著，为粮食安全提供水利支撑和保障。2023年，“一闸三线”全线通水，霍口水库主体完工，泉州白濑水利枢纽等一批骨干水网项目建设加快推进，累计开工中型水库建设12座，完成水库除险加固21座，修复水毁1160处，整治河湖“四乱”问题5134个，提高了水资源配置能力。组织实施大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17处，提高灌溉用水保障水平。

下一步，我厅将统筹抓好“大水网”“大水缸”“大供水”

“大安全”建设，持续推进水利高质量发展，不断夯实粮食安全水利基础，确保农业生产用水需求。

一、谋划农田灌溉发展。省水利厅、农业农村厅密切配合，在摸清全省农田灌溉发展需求的基础上，强化问题导向、目标导向，谋划一批新建大中型灌区、大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、高标准农田建设、小型农田水利建设等项目，完善省级农田灌溉发展规划，结合我厅职能推动我省农田灌溉发展。积极配合相关职能部门，指导“退林还耕”水利设施建设，保障灌溉用水需求。

二、提高水资源配置能力。抓好福建水网先导区建设，加快推进闽江口“一库三线”、闽西南“两库两闸三线”等骨干项目，推动实施5座大型水库、12座中型水库和73座小型水库建设，提高全省水资源配置水平，为农业灌溉提供充足水源保障。

三、实施灌区现代化改造。积极争取中央资金支持，用足用好增发国债支持政策，推进《“十四五”重大农业节水供水工程实施方案》和《全国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实施方案（2023-2025年）》涉及我省的36个大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项目实施，改善农田灌溉条件，增强农业防灾减灾能力。

四、持续推进幸福河湖建设。强化河湖长制落实，通过“天地网”等高科技手段，管好河道“四乱”，不断加强河湖管理。持续推进安全生态水系、小流域治理、山洪沟治理等工程建设，

保障河道行洪通畅。

领导署名：叶 敏

联系人：林 劲

联系电话：18650066860

福建省水利厅

2024年3月22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省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委员会、省人大常委会农业农村工作委员会，莆田市人大常委会，省政府办公厅。

